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甬土告[2023]01048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6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拍卖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公顷)	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起始总价(万元)	上限总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出让年限
甬储出2023-052号	鄞州区YZ06-09-c5地块	鄞州区	城镇住宅及配套用地	2.4548	49096.0	100646.80	115446.80	20200	70、40年
甬储出2023-053号	鄞州区07-1b地块	鄞州区	城镇住宅及配套用地	8.2395	148311.0	184884.50	212484.50	37000	70、40年
甬储出2023-055号	鄞州区GX02-01-35-01(高新区)地块	高新区	城镇住宅及配套用地	4.519	99418.0	199830.18	229330.18	40000	70、40年
甬储出2023-056号	鄞州区GX05-03-30-01(高新区)地块	高新区	城镇住宅(含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用地	2.1937	39486.6	8012.14	9212.14	1700	70、40年
甬储出2023-057号	奉化区FH24-03-10f地块	奉化区	城镇住宅及配套用地	2.6037	57281.4	54990.15	63190.15	11000	70、40年
甬储出2023-058号	奉化区FH16-01-01c-1地块	奉化区	城镇住宅及配套用地	3.4460	75812.0	20931.70	24031.70	10500	70、40年

注:具体情况以出让文件为准,出让价格和竞买保证金以人民币计价。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

- 竞买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竞买人应当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地块可单独竞买,也可联合竞买。联合竞买的,联合各方均应具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 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块的竞买(含联合竞买)。
- 禁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严重失信人”的单位参加竞买。禁止在宁波市范围内被认定为企业原因闲置土地且尚未处置到位的企业及其主要投资人(控股股东)参加竞买。禁止在宁波市范围内因非政府原因仍欠缴土地出让价款的企业及其主要投资人(控股股东)参加竞买。

各地块具体要求详见出让文件。

三、购地资金要求

竞买人的购地资金(含竞买保证金、出让价款)来源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竞买企业股东不得违规对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

四、拍卖交易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通过浙江省自然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址:www.zjzrzyjy.com)进行。竞买申请人可在2023年8月22日9:00至2023年8月31日17:00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竞买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符合竞买要求,并按要求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方可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联合申请竞买的,联合各方均需办理数字证书,并登录交易平台,按联合竞买程序进行相关操作。

五、竞得入选人确定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地块设定土地上限价格(溢价率不高于15%),当地块竞价未达到上限价格时,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当土地竞价达到上限价格时,不再接受更高报价,转为在此价格基础上通过摇号的方式确定竞得入选人。具体详见各地块出让文件。

六、拍卖出让活动有关时间

各地块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和具体报价时间详见下表。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	拍卖开始时间
甬储出2023-052号	鄞州区YZ06-09-c5地块	2023年8月31日17:00	2023年9月1日9:15
甬储出2023-053号	鄞州区07-1b地块	2023年8月31日17:00	2023年9月1日10:15
甬储出2023-055号	鄞州区GX02-01-35-01(高新区)地块	2023年8月31日17:00	2023年9月1日9:45
甬储出2023-056号	鄞州区GX05-03-30-01(高新区)地块	2023年8月31日17:00	2023年9月1日9:00
甬储出2023-057号	奉化区FH24-03-10f地块	2023年8月31日17:00	2023年9月1日9:30
甬储出2023-058号	奉化区FH16-01-01c-1地块	2023年8月31日17:00	2023年9月1日10:00

七、违约责任

根据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有关要求,本次拍卖出让对竞买资格、购地资金采用“先承诺、后审查”的方式进行。竞买申请人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自动获得竞买资格。

交易结束后,出让人将对竞得(入选)人竞买资格、购地资金等开展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及出让文件规定的,采取以下措施:

- 取消竞得资格,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返还;对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已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金中原竞买保证金等额部分不予返还,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 两年内禁止该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参加宁波市国有建设用地竞买活动(含联合竞买)。
- 相关违规情况计入竞买人社会信用体系。相关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八、拍卖咨询

本次地块出让文件及地块相关资料,可登录交易平台浏览或下载。其他事宜,可向宁波市土地市场服务中心与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进行咨询。

联系方式:

- 甬储出2023-052、053号:车老师、翟老师,咨询电话:0574-89284821、89293923
- 甬储出2023-055、056号:顾老师、吴老师,咨询电话:0574-89284788、89288941
- 甬储出2023-057、058号:包老师、叶老师,咨询电话:0574-89284793、88586312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8月9日

2023年度绍兴文化研究工程重大项目《绍兴历史文化普及精品读本》遴选系列课题负责人启事

绍兴作为我国首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素有“山青水秀之乡,历史文物之邦,名人荟萃之地”的盛誉。2023年度绍兴市文化研究工程重大项目《绍兴历史文化普及精品读本》对于反映绍兴悠久历史和深厚文化底蕴,进一步提升绍兴人民的文化自信,推动绍兴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具有重大的意义。为系统梳理绍兴历史文脉,不断丰富绍兴人文精神,认真总结、全面反映绍兴悠久历史、深厚文化、秀美山水和独特风情,浙江传媒学院承担了这一重大项目的研究任务。为确保该项目取得高质量成果,特向校内外公开遴选系列课题负责人,现敬告如下:

一、遴选负责人课题

本次公开遴选负责人的课题为2023年度绍兴文化研究工程重大项目《绍兴历史文化普及精品读本》,

共16项子课题,每项子课题都同时列为绍兴文化研究工程重点课题,各课题名称与设计如下:

类别	序号	子课题	初拟书名
名人	1	大师奇才	薪火相传越千年——大师奇才
	2	世家望族	清漪碧浪远浮天——世家望族
	3	名宦廉吏	甘棠遗爱今弗忘——名宦廉吏
	4	名媛佳人	多情越女天下白——名媛佳人
越·越·越·越·越·风·	5	名山胜水	越山长青水长白——名山胜水
	6	台门街巷	漫步庭院尽月色——台门街巷
	7	古村名镇	水光山色与人亲——古村名镇
	8	器物特产	百物新陈致效——器物特产

二、遴选说明

1. 参加遴选者,应对绍兴历史文化较为熟悉,有一定的研究能力和创作能力,如为高校学者,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此前已经出版1部以上相关专著(含创作著作),在核心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2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文学刊物发表作品2篇以上者优先。

2. 参加遴选者可从以上课题中选择一项子课题参加遴选,并填写《绍兴文化研究工程重点项目申报书》,每项子课题可自行设定具体研究内容和框架,最终成果形式为普及读本。

三、遴选约定

1. 参加遴选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9月15日。

2. 课题完成时间:2023年9月—2024年9月。要求提前3个月提交初稿,根据审读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定稿。

3. 质量要求:各子课题最终成果为图文并茂的书籍,原则上不少于15万字(版面字数),内容具有故事性、趣味性、原创性、可读性;最终由绍兴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与浙江传媒学院组织专家评审,达到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水准。文责自负,无知识产权行为。

4. 经费说明:每项子课题资助金额为13万元人民币(其中留存统筹经费20%)。各子课题成果最终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出版费另计。

四、联系方式

1.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学源街998号浙江传媒学院科创楼,邮编:310018

《申报表》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专属电子邮箱:sxslswhpj@163.com

2.联系人及电话:刘老师 电话:15397198611

浙江传媒学院

2023年8月2日

附件1:《绍兴历史文化普及精品读本》编写说明

附件2:《绍兴文化研究工程重点项目申报表》

附件详见绍兴社科网:http://sxsk.sx.gov.cn/art/2023/8/3/art_1484913_58721920.html

关于G92杭甬高速公路余姚服务区(杭州方向)封闭施工延迟开通的公告

原定2023年8月10日G92杭甬高速公路(杭州方向)余姚服务区开通运营,因天气等原因推迟至8月31日16时开通,封闭期间服务区停止加油、充电和餐饮等一切服务,禁

止一切社会车辆进入。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

解和支持,提前规划出行路线,服从

现场交通管制人员指挥,依照现场

交通标识指示谨慎通行,施工期间

给您带来不便,请您谅解。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宁波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浙江省交通集团高速公路宁波管理中心

2023年8月8日

金融许可证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开发区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33010147

许可证流水号:01063274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

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

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

政府债券;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

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

付款项;经营上级机构在银行保险监督

管理机构批准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

业务。

批准成立日期:2010年5月25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荷

禹路68号星耀城购物中心营业房

1F-002号

邮政编码:3111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

会浙江监管局

许可证颁发日期:2023年7月17日